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延长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交口镇下疙瘩村供水工程）

发包人：延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陕西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延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长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交口镇下疙瘩村供水工程（项目名称），由陕西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延长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交口镇下疙瘩村供水工程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丽。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斌斌

2024年8月13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会会

2024年8月13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延长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5 日期：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1.1.2.6 监理人：无

1.1.2.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办公室（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维修工程清单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工程清单。

3 监理人

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它义务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施工。

4.4 项目经理

4.4.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李丽 职务：项目经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8.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照要求进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临时占地申请：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协调提供到位；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支付的临时工程费中支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不违规占道施工。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精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设文明工地，确保施工安全。

11 开工和竣工：2024年8月13日开工9月12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不能按期完工，工程不能供水的，由承包人负责保障所维修的工程涉及村组的饮水问题。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不设提前奖励。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应急抢险工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施工时期当地材料信息价及运杂费等进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陕西省延安市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工程材料款不预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全部扣清。

$$R=A/(F2-F1)S(C-F1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二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二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财务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分部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全部。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水泵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施工设备险、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安排计划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最终结算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为准。